

彰化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單

標號	第_____標(請依照清冊標號填寫)				
投標人 <small>(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</small>	(1) 姓名		(2) 簽章 <small>(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)</small>		(3)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
	(4) 身分證統一 編號 <small>(法人登記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)</small>		(5) 聯絡電話 及住址	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	
代理人(無 代理人免填)	(6) 姓名		(7) 簽章		(8)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
	(9) 身分證統一 編號		(10) 聯絡電 話及住址	電話： 住址：	
(11)指定或共同送達代收人			(12) 共同投 標者各人應 有部分		
(13)標號標的	縣 鄉 鎮 市 區 段(小段) 地號				
(14)總投標金額	新台幣：_____元整(勿低於標售總底價) <small>(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</small>				
(15)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，其地上物概由本人自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。				
(16)保證金	附保證金新台幣：_____元整之票據乙紙 金融機構：_____ 票號：_____				
(17)領回保證金 票據簽章					領回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 備註：**一、每張投標單限填一個標號，每一投標信封限裝一張投標單。
 二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詳列(1)(2)(3)(4)(5)各欄身分資料，且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，於騎縫處加蓋投標人印章。
 三、投標人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 四、以上各欄除(11)(12)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(6)(7)(8)(9)(10)欄無代理人時免填，(17)欄俟領回保證金時填寫，其餘欄位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 五、(16)之金融機構應為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